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会展片区代建管理费（第九次财经会）**

实施单位（公章）：**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建设局**

主管部门（公章）：**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贺强**

填报时间：**2024年05月17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该项目实施背景：
  
乌鲁木齐将加速推进新型工业化、现代服务业、城市现代化和乌昌经济一体化“四大战略”，着力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着力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着力推进民主法制建设，着力维护社会稳定，确保在全疆率先建成全面小康社会，把乌鲁木齐建成西部中心城市、面向中西亚的现代化国际商贸中心、多民族和谐宜居城市、天山绿洲生态园林城市和区域重要的综合交通枢纽，引领新疆发展的繁荣之区、和谐之区、首善之区。
  
中心城区实行“南拓、北扩、西延、东进”的空间发展策略。本项目会展片区道路位于乌鲁木齐北部片区，片区将建成以住宅、商业、教育、科创为主的综合性服务平台，未来将成为城市东北片区城市空间发展和产业布局的新高地。
  
目前乌鲁木齐北部片区主干路、次干路道路路网已经基本完成，可以与外界建立交通联系，但是缺少内部串联的道路，随着中心城区的“东进”以及北部片区的全面开发建设，因此急需加强片区的内部交通，本次项目道路基础配套设施的建设迫在眉睫。
  
项目2023年的主要实施内容：由乌鲁木齐创博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承接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片区、八道湾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委托代建业务。本项目委托创博年度内计划完成会展片区会展纬六路、会展纬九路、创业路南三巷、创业路南八巷、八道湾北一巷、创业路南六巷、会展经一路、会展经二路、东八家户纬三路、规划五路、会展经八路共计11条道路代建管理及三大片区第一批13条新建道路照明接电工程、会展片区围合区域场地平整项目（一期二期）的代建管理。
  
2023年当年完成会展纬六路、会展纬九路、创业路南三巷、创业路南八巷、八道湾北一巷、创业路南六巷、会展经一路、会展经二路、东八家户纬三路、规划五路、会展经八路共计11条道路代建管理及三大片区第一批13条新建道路照明接电工程、会展片区围合区域场地平整项目（一期二期）的代建管理。项目建成后，完善乌鲁木齐水磨沟区会展片区、八道湾片区区域内部市政道路网络，改善片区出行交通的需要；实际完成情况与乌鲁木齐创博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基础设施项目委托代建协议》按照实施内容均已完成。本项目道路是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片区内部联系的主要道路，同时完善片区主干路路网结构，改善片区出行交通等具有重要的作用。
  
2.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投入情况：经第九次财经会文件批准，项目系2023年本级资金，共安排预算5002.87649万元，于2023年年中追加预算批复项目。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会展片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工程建设款及征收补偿款的部分资金来源为金雪莲基金及自有资金，金雪莲基金为创博公司自有资金予以偿还，相对应，代建管理费资金全部用于创博公司资金占用费支出，即金融机构利息费用。
  
经批准，该项目到位资金5002.87649万元，资金到位率100%。该项目预算调整数5002.87649万元，预算执行数5002.87649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其中，2023年12月25日向乌鲁木齐创博支付代建管理费5002.87649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当年一次性项目。
  
总体绩效目标：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工作任务，完成会展纬六路、会展纬九路、创业路南三巷、创业路南八巷、八道湾北一巷、创业路南六巷、会展经一路、会展经二路、东八家户纬三路、规划五路、会展经八路共计11条道路代建管理及三大片区第一批13条新建道路照明接电工程、会展片区围合区域场地平整项目（一期二期）的代建管理。项目建成后，完善乌鲁木齐水磨沟区会展片区、八道湾片区区域内部市政道路网络，改善片区出行交通的需要。
  
阶段性目标：本项目委托创博年度内计划完成会展片区会展纬六路、会展纬九路、创业路南三巷、创业路南八巷、八道湾北一巷、创业路南六巷、会展经一路、会展经二路、东八家户纬三路、规划五路、会展经八路共计11条道路代建管理及三大片区第一批13条新建道路照明接电工程、会展片区围合区域场地平整项目（一期二期）的代建管理。**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完整性
  
首先，本项目由乌鲁木齐创博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承接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片区、八道湾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委托代建业务。本项目委托创博年度内计划完成会展片区会展纬六路、会展纬九路、创业路南三巷、创业路南八巷、八道湾北一巷、创业路南六巷、会展经一路、会展经二路、东八家户纬三路、规划五路、会展经八路共计11条道路代建管理及三大片区第一批13条新建道路照明接电工程、会展片区围合区域场地平整项目（一期二期）的代建管理。11条道路已通过评价指标体系中的数量指标、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体现出来，对项目区域经济活力和发展起到了推动作用。
  
其次，本项目按照计划完成会展片区会展纬六路、会展纬九路、创业路南三巷、创业路南八巷、八道湾北一巷、创业路南六巷、会展经一路、会展经二路、东八家户纬三路、规划五路、会展经八路共计11条道路代建管理及三大片区第一批13条新建道路照明接电工程、会展片区围合区域场地平整项目（一期二期）的代建管理。进展情况和完成度基本一致。达到了本项目完成的评价目的。
  
最后，本项目依据与乌鲁木齐创博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基础设施项目委托代建协议》按照实施内容均已完成，以及对本项目实施区域的周边群众采集的调查问卷显示满意度良好等。
  
2. 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会展片区（含八道湾片区）代建管理项目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 评价对象
  
（1）绩效评价的对象：会展片区（含八道湾片区）代建管理项目
  
4. 绩效评价范围
  
（1）时间范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项目范围：本项目计划完成会展纬六路、会展纬九路、创业路南三巷、创业路南八巷、八道湾北一巷、创业路南六巷、会展经一路、会展经二路、东八家户纬三路、规划五路、会展经八路共计11条道路代建管理及三大片区第一批13条新建道路照明接电工程、会展片区围合区域场地平整项目（一期二期）的代建管理。
  
评价期间内，完成总工程量的100%。具体为11条新建道路的代建管理以及三大片区第一批13条新建道路照明接电工程、会展片区围合区域场地平整项目（一期二期）的代建管理。通过道路建设并提供完善的配套基础设施，有利于加快本地区城市化进程。同时满足居民居住和生活需求，有利于和谐社区建设。主要经验及做法一是在项目申报中严格把关，深入研究项目报送要求，严格把控，细化要求，做到应报尽报。在满足我区发展需求的基础上，将会展片区及八道湾片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为居民及各企业配套相关道路，保障道路通行及附属设施的使用。二是在项目实施中，坚持质量至上，确保高品质建设项目，把好工程建设关。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原则，严格履行建设程序，严格实行项目公开招投标，严格执行国家住房建设强制性标准，严格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等建设制度，不断规范项目建设。加强对工程建设质量的监管，不定期对工程建设质量进行检查，从材料进场到建设的各个环节都严格把关。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是在该项目业务管理制度有待完善。结合实际工作制定了合同管理、资金管理、预算管理等相关制度及工作职责，缺乏针对该项目检查工作配套的投诉反馈制度。
  
水磨沟区作为老城区，辖区院落存在市政配套老化。按照乌鲁木齐市构建和谐社会的要求，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经济社会发展首要目标，道路建设让人民群众更大程度地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提高群众生活质量，全面推进和谐乌鲁木齐建设，更将有利于城市的发展和繁荣。**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
  
1. 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表2-1所示
  
   
表2-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
  
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
  
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
  
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
  
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
  
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
  
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代建道路工程数量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拨付代建公司管理费数量
  
 产出质量 资金支付准确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时效 建设工程开工及时率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建设工程完工及时率
  
 产出成本 项目预算控制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代建道路工程项目顺利推进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保证基础设施建设顺利实施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3. 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根据本项目（会展片区（含八道湾片区）代建管理）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020〕165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实施办法》（新建规 〔2020〕5号）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发〔2000〕279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前期准备主要包括实地调研和认真研读相关文件，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评组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和相关的工作程序及步骤，形成评价初步方案。]、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会展片区（含八道湾片区）代建管理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 参考《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的规定，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表3-1所示：
  
表3-1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5
  
 预算执行率 5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产出 产出数量 代建道路工程数量 5 5
  
 拨付代建公司管理费数量 5 5
  
 产出质量 资金支付准确率 10 10
  
 产出时效 建设工程开工及时率 5 5
  
 建设工程完工及时率 5 5
  
 产出成本 项目预算控制率 10 1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代建道路工程项目顺利推进 15 15
  
 保证基础设施建设顺利实施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5 5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区财政及时拨付，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部分工作任务，完成会展纬六路、会展纬九路、创业路南三巷、创业路南八巷、八道湾北一巷、创业路南六巷、会展经一路、会展经二路、东八家户纬三路、规划五路、会展经八路共计11条道路代建管理及三大片区第一批13条新建道路照明接电工程、会展片区围合区域场地平整项目（一期二期）的代建管理。项目建成后，完善乌鲁木齐水磨沟区会展片区、八道湾片区区域内部市政道路网络，改善片区出行交通的需要。**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算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 项目立项
  
本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同时，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此外，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设置了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项目计划完成会展纬六路、会展纬九路、创业路南三巷、创业路南八巷、八道湾北一巷、创业路南六巷、会展经一路、会展经二路、东八家户纬三路、规划五路、会展经八路共计11条道路代建管理及三大片区第一批13条新建道路照明接电工程、会展片区围合区域场地平整项目（一期二期）的代建管理。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予以量化，并且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依据关于发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020〕165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实施办法》（新建规 〔2020〕5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发〔2000〕279号），其中该项目代建管理费为项目建设成本20%计算，对代建管理项目进行了严谨合理的概算。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会展片区（含八道湾片区）代建管理项目中代建的各工程均得到水磨沟区发展改革委员会的立项批复，经过公开招投标，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按合同约定付款。同时，每项费用的支出均依据《基建项目支付申请表》，且有相关方的签字予以确认。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18分。
  
1.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经批准，该项目到位资金5002.87649万元，资金到位率100%。该项指标分值5分，该项指标得分5分，指标得分率100%。
  
预算执行率：该项目预算调整数5002.87649万元，预算执行数5002.87649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其中，2023年12月25日向乌鲁木齐创博支付代建管理费5002.87649万元。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10分。
  
2.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水区建设局的采购管理办法制度、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办法、实物资产管理办法，对实物资产、服务采购的流程进行明确要求，对对后续合同等环节进行规范；内外部审计工作的监督管理在内控制度办法中有所体现，预算绩效管理依照水区财政要求开展，按时按要求地报送绩效目标、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以上，水区建设局的财务管理制度依据评分细则基本都具备。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我单位所制定的制度，在该项目执行过程中，与与乌鲁木齐创博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基础设施项目委托代建协议》，施工单位进入现场开始施工代建养护，施工单位已达到完成合同建设内容并开展了工程验收的工作，经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同意工程竣工，符合合同建设要求，满足付款条件。于2023年12月完成约定的代建管理费支付。该项目严格按照招投标相关管理制度执行项目招标，首先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在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确定开标时间、随机抽取业内专家对投标人的资质、技术方案、报价等进行评估，最终确定中标人后，需要签订合同并履行相关约定。整个招标过程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程序，确保公平、公正、透明。项目招标过程挂网公示、专家评审、投标单位和中标单位资质健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明确和细化项目需求和资金使用要求、设置监督机制、明确追责条款，按要求签订合同的，比如测绘、地勘、设计、造价、施工、监理合同。根据现场调研和资料抽查情况，水磨沟区建设局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
  
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40分，实际得分40分。
  
1. 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代建道路工程数量”的目标值是10个，实际在评价期间代建11个道路，因此数量指标完成得分为10分。
  
2. 产出质量
  
资金支付准确率：目标值为100%。我单位在项目完工后，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主管单位和财政局申请相关款项，并于2023年12月25日将资金支付给乌鲁木齐创博公司。质量达标率100%，得分为10分。
  
3. 产出时效
  
建设工程完工及时率：目标值100%。项目建设周期为3年，各代建项目均按照计划工期完工。故完工及时率100%，得分为10分。
  
4. 产出成本
  
项目预算控制率：目标值100%。该项目已支付5002.87649万元，无超支情况，项目资金全部完成。项目严格按照项目前期预算，进行总量控制。预算控制率100%，故得分为10分。
  
综上，该部分指标满分40分，得分4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项目效益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项目属于确定不产生该项效益的，因此未设置。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促进代建道路工程项目顺利推进”，指标值：有效推进，实际完成值：完全达到预期效果；评价指标“保证基础设施建设顺利实施”，指标值：有效保证，实际完成值：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按照乌鲁木齐市构建和谐社会的要求，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经济社会发展首要目标，道路建设让人民群众更大程度地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提高群众生活质量，全面推进和谐乌鲁木齐建设，更将有利于城市的发展和繁荣。
  
生态效益指标：项目属于确定不产生该项效益的，因此未设置。
  
可持续影响指标：项目属于确定不产生该项效益的，因此未设置。
  
综上，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2.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满意度指标
  
您对会展片区及八道湾片区道路建设满意度？对问卷答案赋予相应的权重后，进行量化分析，具体如下：
  
   
选择项目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满意
  
数量 67 24 5 1
  
占比 69.07% 24.74% 5.15% 1.03%
  
   
群众满意度：评价指标“群众满意度”，指标值：≥90%，实际完成值：69.07%+24.74%=93.81。故满意度指标得分为10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在项目申报中严格把关，深入研究项目报送要求，严格把控，细化要求，做到应报尽报。在满足我区发展需求的基础上，将会展片区及八道湾片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为居民及各企业配套相关道路，保障道路通行及附属设施的使用。
  
2、在项目实施中，坚持质量至上，确保高品质建设项目，把好工程建设关。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原则，严格履行建设程序，严格实行项目公开招投标，严格执行国家住房建设强制性标准，严格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等建设制度，不断规范项目建设。加强对工程建设质量的监管，不定期对工程建设质量进行检查，从材料进场到建设的各个环节都严格把关。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该项目业务管理制度有待完善。结合实际工作制定了合同管理、资金管理、预算管理等相关制度及工作职责，缺乏针对该项目检查工作配套的投诉反馈制度。
  
遇到的问题无法解决等，据实修改。**

**六、有关建议**

**六、有关建议
  
加强资金保障，多元化资金来源，比如可以鼓励企业和个人捐款等方式,筹集社会资金用于老旧小区改造。建立资金绩效考核制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激励作用。要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设类资金一般金额较大，建议财务科室在执行绩效管理工作时，加强与业务科室的沟通交流，以便于更实际的进行预算资金、项目进度的执行监督和改进，切实提高绩效管理规范度。**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
  
2.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3.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
  
4.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